



106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第二階段申請須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 11 月

目 錄

壹、目的	1
貳、獎補助方式	1
參、申請對象	1
肆、實施期程	1
伍、實施辦法	1

附 錄

附錄 1、第 2 階段計畫申請、請款及結案作業	6
附錄 1-1、第 2 階段計畫申請	7
附錄 1-1-1：「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	7
附錄 1-1-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資料	8
附錄 1-2、第 2 階段第 1 期獎助款請款文件	13
附錄 1-2-1：「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獲獎助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13
附錄 1-2-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個人全職投入切結書	15
附錄 1-2-3：「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	16
附錄 1-2-4：「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17
附錄 1-2-5：「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8
附錄 1-2-6：「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計畫變更申請表	19
附錄 1-3、第 2 階段第 2 期獎助款請款暨結案作業	30
附錄 1-3-1：「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獲獎助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30
附錄 1-3-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獲獎助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32
附錄 2、相關要點	38
附錄 2-1：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	39

壹、目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縮短大專校院學生畢業與就業間連結之平臺落差，建立產學合作創業就業機制，結合各部會產業發展之資源，引導大專校院學生就業機會，實施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利獲得本(106)年度第一階段審查補助之創業團隊，瞭解第二階段申請方式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申請須知。

貳、申請對象

通過本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第一階段審查補助，並已完成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作業之創業團隊。

參、獎勵

- 一、經評選且成績績優者，本署得提供新臺幣 25 萬元至新臺幣 100 萬元創業獎勵金，另頒發每隊獎盃一座及每位隊員獎狀一紙。
- 二、獲獎團隊之第一階段輔導學校，可獲頒感謝獎狀一紙。
- 三、獲獎團隊經評審小組認定具社會企業性質者，將加發新臺幣 5 萬元獎金；若具新南向創業意涵者，將加發至多新臺幣 10 萬元獎金。

肆、申請作業

一、申請方式：

分為製造業、服務業及文化創意業等產業領域類別受理申請，創業團隊應於 **107 年 1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透過學校育成單位協助，檢附公文（受文者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併同申請文件寄(送)達至本署指定專案辦公室(地址：10042 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B1「U-start 計畫專案辦公室」收)，逾期或申請對象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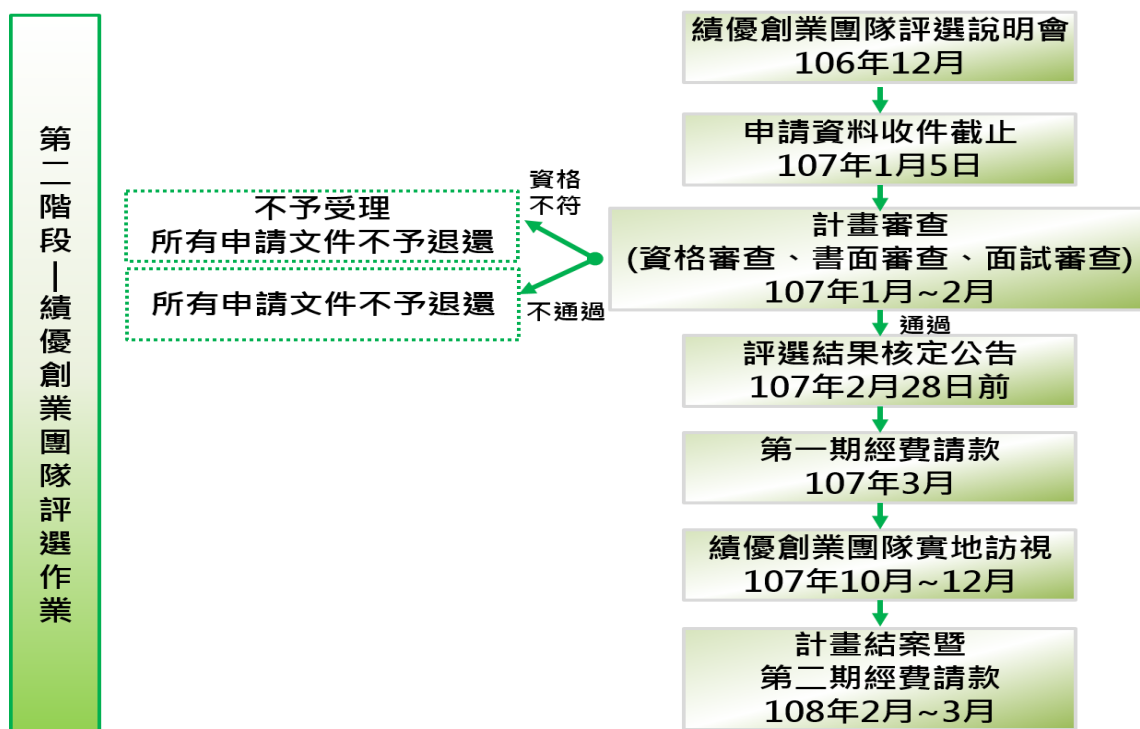
- (一)「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1 份（附錄 1-1-1）。
- (二)「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資料」一式 6 份〔每份請裝訂成冊，其內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報名表」、「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營運計畫簡報」及「其他佐證資料」，並以淡藍色封面膠裝〕（附錄 1-1-2）。
- (三)電子檔光碟 1 份〔內含前揭二項資料之 WORD 檔及 PDF 檔〕。
- (四)所有審查申請文件均不予退還

三、審查作業說明

- (一) 初審：以創業團隊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進行資格審查，續由本署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評選，各領域取至多 10 隊進入複審為原則，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通知申請學校複審入圍名單。
- (二) 複審：由創業團隊以簡報方式發表，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採現場簡報及評審面審方式進行。未出席者，視同棄權。
- (三) 評分項目說明：評分項目：以市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發展性等作為評分基準。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說明	比重
1	市場可行性	產品或服務之市場性或獲利能力。營運模式及行銷策略之完整性、可行性。	40%
2	創新性	技術、產品、服務、營運模式等創新性	30%
3	發展性	創業團隊陣容、成員技術及核心能力、執行力及未來發展等。	30%
合 計			100%

四、審查期程



伍、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審查結果由本署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公告。

二、經費核撥：第二階段創業獎勵金分 2 期核撥：

(一) 第 1 期：育成單位應於本署請款通知送達 1 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創業團隊創業獎勵金 60%。應檢具文件如下：

1.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育成單位領據(受款人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育成單位匯款帳戶)
3.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獲獎助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附錄 1-2-1)
4.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正本(附錄 1-2-2)
5.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正本(附錄 1-2-3)
6. 獲獎助創業團隊(公司)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附錄 1-2-4)
7.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正本(附錄 1-2-5)
8.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績優團隊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附錄 1-2-6) 及相關附件，無則免附

(二) 第 2 期：獲獎助團隊接受育成單位輔導滿一年，育成單位應於本署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賸餘 40% 創業獎勵金。應檢具文件如下：

1.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育成單位領據(受款人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育成單位匯款帳戶)
3.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獲獎助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附錄 1-3-1)

4. 育成單位撥付創業團隊第 2 階段第 1 期款之匯款證明（須有育成單位出納單位印章）
5. 「績優團隊評選獲獎助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附錄 1-3-2）1 式 2 份
6. 電子檔光碟 1 份（內容需包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績優團隊評選獲獎助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 (三) 受補助團隊與育成單位應檢附結案相關資料，依限辦理結報事宜。
- (四) 計畫經核定獎助額度，即不再補(獎)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 (五) 育成單位應於獎助款收款日 1 個月內，將創業團隊獎助款撥付至各創業團隊公司行號帳戶。

陸、其他重要事項

一、計畫變更及終止作業

- (一) 計畫變更期程：應於各階段計畫期間結束前 1 個月，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變更作業。
- (二) 公司名稱變更：已設立公司行號者名稱之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等文件，始得辦理變更。
- (三) 團隊人員變更：
 1. 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 1 次為限。
 2. 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 1/2 時，則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但第二階段，不在此限。

二、成效檢視

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果，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得辦理績效評估，並於獎助期間，訪視所有受獎助單位暨團隊及相關追蹤考核事項。

三、違規處理：受補(獎)助學校、育成單位或創業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補(獎)助，並得追繳已核撥款項及獎勵：

- (一)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補(獎)助或參與創業競賽。
- (二) 重複申請本計畫補(獎)助。

- (三) 未依補(獎)助款項撥付創業團隊。
- (四) 未依本署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五)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六)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 (七)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補(獎)助款。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創業團隊代表人。
- (二) 計畫經核定補(獎)助額度，即不再補(獎)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 (三) 獲補(獎)助學校、育成單位及創業團隊須配合本署參與計畫創業講習活動及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 (四) 如遇計畫終止，學校及各創業團隊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五) 第二階段創業績優團隊應接受育成單位輔導 1 年，由育成單位與創業團隊雙方自行議定輔導契約，育成單位每月至少與創業績優團隊召開 2 次以上輔導會議；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在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或廢止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者，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育成單位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創業獎勵金。
- (六) 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服務窗口：本計畫申請資訊及申請資料格式請至本計畫官方網站下載。

U-start 計畫官方網站：<http://ustart.yda.gov.tw>。

U-start 計畫專案辦公室 專線電話：02-2331-6167。

E-mail：ustart.moe@gmail.com



附錄 1、第 2 階段計畫申請、請款及結案作業



附錄 1-1、第 2 階段計畫申請

附錄 1-1-1：「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

106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 導 單 位 名 稱		(請填各校所屬育成輔導單位)
創業團隊彙整表		
編號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申請總件數		

(育成單位章)



附錄 1-1-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資料

《封面樣式》

106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資料

評選類別：☐製造業 ☐服務業 ☐文化創意業

學 校 名 稱：_____

創業團隊名稱：_____

公司行號名稱：_____

團隊代表人(公司行號負責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報名表

報名資料					
核定獲補助團隊 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團隊代表人姓名 (公司行號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團隊成員姓名	(除代表人外，請列出計畫內團隊成員並以「、」區隔)				
學校育成單位					
育成單位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申請評選類別	☐ 製造業 ☐ 服務業 ☐ 文化創意業				
是否為社會企業	☐ 是 ☐ 否				
是否具新南向創業意涵	☐ 是 ☐ 否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營運計畫摘要 (300 字內)					



第二部分：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

請插入掃描圖檔或影印影本

第三部分、營運計畫簡報

- 封面及內頁範本：



The image shows a template for the cover of a business plan report. It features a blue background with white and yellow text. The main title is '大專畢業生 創業服務計畫 U-start'. Below this, a red circle with the number '1' is next to the text '106年度U-start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營運計畫簡報'. A second red circle with the number '2' is next to a form for the team name, company name, and school name.

1 106年度U-start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營運計畫簡報

2 創業團隊名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學校育成單位：_____

- 呈現方式不拘，惟封面(簡報第 1 頁)請務必註明：
 1. 106 年度 U-start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營運計畫簡報。
 2. 創業團隊名稱(106 年度核定公告之名稱)、公司名稱(所屬主管機關核定之名稱)及學校育成單位名稱。

● 簡報建議大綱

第一章 創業機會與構想

一、創業背景與機會

二、創業構想

第二章 產品與服務內容

一、產品與服務內容

二、創業團隊簡介與任務執掌

三、營收模式

第三章 市場與競爭分析

一、市場特性與規模

二、目標市場

三、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

第四章 行銷策略

一、目標消費族群

二、行銷策略

第五章 財務計畫

一、預估損益表

二、預估資產負債表

第六章 結論與投資效益

一、營運計畫之結論

二、效益說明

三、潛在風險

第七章 其他佐證資料(如 P.2「評分項目」所載之社會企業及新南向創業意涵相關佐證資料)



附錄 1-2、第 2 階段第 1 期獎助款請款文件

附錄 1-2-1：「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獲獎助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106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獲獎助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age:1/2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登記地址			
金融機構 轉 帳	金融機構代號(3 碼)：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附件 1 (請黏貼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附件 1 (請黏貼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 2 請黏貼「受款帳戶存摺封面正面」 ※ 受款帳戶需為「公司帳戶」，個人帳戶 <u>不得</u> 為受款帳戶			

(公司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106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獲獎助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Page:2/2

附件 3

「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附錄 1-2-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個人全職投入切結書

*所有計畫成員皆須簽立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保證計畫執行期間將全職投入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並遵照：

1. 畢業生與社會人士須不具學籍並絕未在他處任職工作之計畫規定。
2. 學士、碩博士在校生(含在職專班)與外籍人士絕未在他處任職工作之計畫規定。

本人若不符上述聲明，經查核屬實者，願依作業要點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悉數繳回已核撥之獎助款。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書人：

簽章：(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1-2-3：「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

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

本公司_____保證全力並依相關規定投入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若有不實，本公司願依作業要點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悉數繳回已核撥之獎助款。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公司名稱：

公司大小章：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1-2-4：「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請黏貼

獲獎助創業團隊(公司)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附錄 1-2-5：「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06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1. 本署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署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聯絡方式等（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

二、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署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利用期間為即日起10 年內（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署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4.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署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請依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署聯繫。

四、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例如未婚未滿 20 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請依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 1086 條）。

附錄 1-2-6：「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計畫變更申請表

106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計畫變更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育成基本資料			
育成單位名稱		育成聯絡人	
電話/手機		E-mail	
團隊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電話/手機		E-mail	
計畫變更說明			
計畫變更內容	☐ 團隊代表人異動 請於變更公文加註代表人變更說明，並請檢附「團隊代表人變更表」(請參見附錄 2-6-1)		
	☐ 團隊成員異動 請於變更公文加註成員變更說明，並請檢附「團隊成員變更表」、變更後成員之「新進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證明文件」(請參見附錄 2-6-2)		
	☐ 公司行號名稱異動 請於變更公文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等相關證明文件及新行號公司設立文件。		
	☐ 其它，請說明 (_____)		
計畫變更前後 對照說明	原計畫內容		
	變更後內容		
	計畫變更原因說明：		

(若本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請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進行計畫變更辦理。
- 團隊代表人、成員、公司行號名稱及其他異動，請於計畫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變更作業。

(公司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附錄 1-2-6-1：「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計畫變更申請表 - 團隊代表人變更表

106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計畫變更申請表－團隊代表人變更

第一部分、團隊代表人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團隊代表人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變更內容	原團隊代表人	新團隊代表人
姓名		
替換原因		
執行期間		
變更代表人親簽	*本人同意放棄擔任_____ (公司行號名稱)負責人。 簽名：_____	*本人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 (學士、碩博士在校生或近五學年度畢業生)，並已詳閱「106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申請須知，同意相關規範。 簽名：_____
團隊代表人及原團隊成員親簽	*本人同意上述團隊成員變更說明內容。 <若變更團隊代表人時，需全數團隊成員同意>	

(公司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附錄1-2-6-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計畫變更申請表 - 團隊成員變更表

106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計畫變更申請表－團隊成員變更

第一部分、團隊成員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團隊成員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變更內容	原團隊成員	新團隊成員
姓名		
身分別	☐ 畢業生 ☐ 學士及碩博士在校生 ☐ 社會人士 ☐ 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 畢業生 ☐ 學士及碩博士在校生 ☐ 社會人士 ☐ 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工作職掌		
替換原因		
執行期間		
變更成員親簽	*本人同意放棄參與「106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及_____（公司行號名稱）。 簽名：_____	*本人已詳閱「106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申請須知，同意相關規範。 簽名：_____

(公司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第二部分、新進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證明文件

106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Page : 1/3

創業團隊名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女 ☐ 男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學年度	學年度	
聯絡方式	電 話			
	手 機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身分證影本				
<u>身分證影本正面</u>		<u>身分證影本反面</u>		

註: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上之日期需於 101 年 8 月 1 日之後者，方為 101 學年度畢業生。



106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Page : 2/3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創業團隊之近 5 學年度畢業生皆須填寫，並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上之日期需於 101 年 8 月 1 日之後者，方為 101 學年度畢業生，依此類推。
 - 101 學年度：101 年 8 月-102 年 7 月
 - 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103 年 7 月
 -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104 年 7 月
 - 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105 年 7 月
 - 105 學年度：105 年 8 月-106 年 7 月【應屆畢業生】
- 國外學歷：須加附「出入境證明」、所畢業之學校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http://fsedu.cloud.ncnu.edu.tw/home.aspx>)」之頁面截圖。



106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Page : 3/3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三)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見附錄 1-1-3 之附件 6)

※ 須簽名“或”蓋章



106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在校生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Page : 1/2

創業團隊名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女 ☐ 男	
就讀學校/系所		身分別	☐ 學士 ☐ 碩士生 ☐ 博士生	
聯絡方式	電 話			
	手 機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身分證影本				
<u>身分證影本正面</u>		<u>身分證影本反面</u>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學生證影本				
<u>學生證影本正面</u>		<u>學生證影本反面</u> 註: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106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在校生專用】

Page : 2/2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三)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見附錄 1-1-3 之附件 6)

※ 須簽名“或”蓋章



106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社會人士/外籍人士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Page : 1/2

公 司 名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 護照號碼		性別	☐ 女	
			☐ 男	
聯絡 方式	電 話			
	手 機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身分證/護照、居留簽證影本				
<u>身分證/護照、居留簽證影本正面</u>		<u>身分證/護照、居留簽證影本反面</u>		



106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社會人士/外籍人士專用】

Page : 2/2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見附錄 1-1-3 之附件 6)

※ 須簽名“或”蓋章



第三部分、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06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1. 本署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署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聯絡方式等（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

二、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署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利用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署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4.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署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請依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署聯繫。

四、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例如未婚未滿 20 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請依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 1086 條）。



附錄 1-3、第 2 階段第 2 期獎助款請款暨結案作業

附錄 1-3-1：「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獲獎助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106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獲獎助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age:1/2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登記地址			
金融機構 轉 帳	金融機構代號(3 碼)：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附件 1 (請黏貼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附件 1 (請黏貼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 2 請黏貼「受款帳戶存摺封面正面」 ※ 受款帳戶需為「公司帳戶」，個人帳戶 <u>不得</u> 為受款帳戶			

(公司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106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獲獎助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Page:2/2

附件 3

「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附錄 1-3-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獲獎助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106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獲獎助團隊 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育成單位名稱：_____

設立公司行號名稱：_____

執行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負責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育成單位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次

第一章 團隊/公司概况.....	
一、基本資料.....	
二、經營團隊.....	
三、核心能力與實績.....	
四、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第二章 計畫執行報告.....	
一、計畫簡介.....	
二、計畫執行情形.....	
三、營運及財務狀況.....	
甲、未來發展.....	
乙、執行心得.....	
丙、對本計畫之建議事項.....	
丁、附件.....	

1. 相關佐證資料(業務合約/合作意願書影本、邀請函或 DM、會議通知單...)。

2. 育成單位輔導資料。

◎結案報告本文頁數，請控制在 20 頁內(不含附件頁數)

壹、公司行號概況

一、基本資料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簡介	請簡要說明服務項目、主要市場及商業模式(約 500 字)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公司負責人		
產業領域別(複選)		
☐ 01.食品製造業 ☐ 02.菸草製造業 ☐ 03.紡織業 ☐ 04.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05.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06.木竹製品製造業 ☐ 07.家具製造業 ☐ 08.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09.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10.化學材料製造業 ☐ 11.化學製品製造業 ☐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13.橡膠製品製造業 ☐ 14.塑膠製品製造業 ☐ 1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6.基本金屬製造業 ☐ 17.金屬製品製造業 ☐ 18.機械設備製造業 ☐ 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2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1.電力設備製造業 ☐ 22.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3.藥品製造業 ☐ 24.其他製造業 ☐ 25.技術服務業 ☐ 26.批發業 ☐ 27.零售業 ☐ 28.物流業 ☐ 29.餐飲業 ☐ 30.管理顧問業 ☐ 31.國際貿易業 ☐ 32.會議展覽業 ☐ 33.廣告業 ☐ 34.商業設計業 ☐ 35.電子商務業 ☐ 36.商業連鎖加盟服務 ☐ 37.其他(資訊業-網路社群、網站架構)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列出持股前五大)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比 例
合 計		

二、 經營團隊

(一) 公司組織圖

(二) 團隊成員及工作執掌(團隊成員係指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之創業團隊成員，不含顧問、老師、雇員、外部合作人員)

姓名	職稱	工作執掌

(三) 老師及顧問

姓名	輔導內容

(四) 支援人員或外部合作人員

三、 核心能力與實績

四、 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貳、計畫執行報告

一、公司計畫簡介

請簡述公司介紹（200 字內）

二、計畫執行情形（請說明實際創業執行過程）

工作執行成果說明

預定工作項目	
執行成效	
差異分析	☐ 無差異； ☐ 有差異：說明：_____

三、取得外部資金情形

類別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型態(補助/獎勵/投資)
政府資源				
創投資金				
天使投資人				
群眾募資				
其他				

四、營運及財務狀況

(一) 經營狀況：說明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及 1 年內之銷售業績。

(二) 產品銷售方式、銷售據點及分佈、銷售通路與主要客戶。

五、未來發展

請就公司未來發展方向部分提出說明。

六、執行心得

請就公司實際參與本計畫執行創業的心路歷程及收穫。

七、對本計畫之建議事項

八、 附件

1. 相關佐證資料(業務合約/合作意願書影本、邀請函或 DM、會議通知單...)。
2. 育成單位輔導資料。

附錄 2、相關要點

附錄 2-1：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
第 0980054571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
第 0990071602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099020037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1000058198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101023605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3216017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3216134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4216158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5216059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5217384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第 1062102610B 號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縮短大專校院學生畢業與就業間連結之平台落差，建立產學合作創業就業機制，結合各部會產業發展之資源，引導大專校院學生就業機會，實施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計畫分二階段辦理：

- （一）第一階段：由設有育成單位公私立大專校院提出補助申請，並經審查通過，給予補助。
- （二）第二階段：採創業計畫成效評選方式辦理，自每領域遴選績優團隊，並依評選成績，提供創業獎勵金。

三、申請作業：

（一）第一階段

1. 申請對象：

- （1）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 （2）創業團隊至少三人組成，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為近五學年度（包含應屆）畢業生或大專校院在校生（含學士及碩博士），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每人以參與一組團隊為限。各團隊之代表人應為近五學年度（包含應屆）畢業生或大專校院在校生（含學士及碩博士）；其相關資格如下：

- A. 申請計畫之創業團隊應為未曾接受本計畫之補助，且於計畫申請時，未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者。
- B. 團隊成員均應未曾接受本計畫補助，各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在職專班學生亦同）。

2. 申請方式：

- (1)本計畫分為製造業、服務業及文化創意業等產業領域類別，每校所提申請計畫以十五案為限，由各校院育成單位檢具創業團隊營運計畫書及育成輔導計畫書各一式八份，向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
- (2)各項申請文件應於六月十五日前(以郵戳為憑)，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逾期或申請對象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團隊成員畢業生須檢附「最高學歷」、「無學籍切結」之文件。

(二)第二階段：

- 1.申請資格：通過該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審查補助，並已完成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作業之創業團隊。
- 2.申請方式：本計畫分為製造業、服務業及文化創意業等產業領域類別，創業團隊應於每年一月五日前(以郵戳為憑)，備齊相關文件由學校育成單位備文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逾期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審查作業：

(一)第一階段：

- 1.審查方式：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及創業團隊列席報告，審查結果由本署於八月十四日前公告為原則。
- 2.審查項目：
 - (1)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經驗。
 - (2)學校育成輔導能力。
 - (3)計畫目標。
 - (4)產業分析、市場分析及SWOT分析。
 - (5)產品與服務說明、營運模式說明。
 - (6)財務規劃。
 - (7)預期效益。
- 3.評選原則：曾參與創業競賽或獲得產學合作各類獎項為優先擇選對象，並以製造業、服務業及文化創意業等產業領域類別之申請計畫案各占三分之一為評選原則，本署得視報名及審查評選情形，調整各產業領域類別入選名額。

(二)第二階段：

1.審查方式：

- (1)初審：以創業團隊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進行資格審查，續由本署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評選，各領域取至多十隊進入複審為原則，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通知申請學校複審入圍名單。
- (2)複審：由創業團隊以簡報方式發表，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採現場簡報及評審口試方式進行。未出席者，視同棄權，審查結果由本署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公告。

2.審查項目：以市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發展性等作為評分基準。

五、經費分配：

(一)補(獎)助原則：

- 1.第一階段：由創業團隊提出創業申請計畫，經審核通過並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創業六個月者，依創業計畫完整性，由本署補助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十五萬元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為原則。

2. 第二階段：

- (1) 獲第一階段補助基本開辦費之團隊經參與本署創業計畫成效評選且成績績優者，依評選成績，本署得提供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至新臺幣一百萬元創業獎勵獎金。
 - (2) 每隊頒發獎盃一座及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一紙；獲獎團隊之輔導學校，可獲頒感謝獎狀一紙。所有獎項必要時依評審小組決議從缺。
 - (3) 獲補助績優團隊經評審小組認定具社會企業性質者，將加發新臺幣五萬元獎金。另若具新南向創業意涵者，將加發至多新臺幣十萬元獎金。
- (二) 第一階段補助經費編列原則：經費編列表應包括學校育成費用及創業團隊開辦費用，其編列原則如下：

1. 學校育成費用得編列業務費與雜支，報請本署同意者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等科目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作業要點規定，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學校育成單位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另應編列至少百分之三十經費用於輔導創業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2. 創業團隊開辦費應以整筆代收欸編列於業務費項目下，並於說明欄位內敘明創業團隊支用項目，並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其中人事費編列以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業務費編列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公司設立規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但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六、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 第一階段補助款分二期核撥：

1. 第一期（創業團隊與學校育成單位簽約進駐，並完成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本期補助款計新臺幣三十五萬元，分為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十萬元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學校應於本署正式函文送達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款。
2. 第二期（創業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六個月）：本期補助款計新臺幣十五萬元，分為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五萬元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新臺幣十萬元，學校應於本署正式函文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款。

(二) 第二階段（創業計畫成效評選）創業獎勵金分二期核撥：

1. 第一期：育成單位應於本署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創業團隊創業獎勵金百分之六十。
2. 第二期：獲補助團隊接受育成單位輔導滿一年，育成單位應於本署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賸餘百分之四十創業獎勵金。

(三) 經費核結：

1. 學校或育成單位應於各階段第二期獎(補)助請款作業期間備齊相關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同時辦理結案。

2. 受補助學校應檢附結案相關資料，依限辦理結報事宜。計畫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四) 學校或育成單位應於補(獎)助款收款日一個月內，將創業團隊補助款或創業獎勵金撥付至各創業團隊公司行號帳戶或籌備處帳戶。

(五) 本補助之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七、計畫變更作業：

(一) 計畫變更期程：應於各階段計畫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變更作業。

(二) 團隊名稱變更：以申請公司行號設立之事由辦理變更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辦理變更；已設立公司行號者名稱之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等文件，始得辦理變更。

(三) 團隊人員變更：

1. 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一次為限。

2. 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二分之一時，則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但第二階段，不在此限。

八、成效檢視：本署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果，得辦理績效評估，於第一階段補助期間，訪視所有受補助學校暨團隊及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將當年度第一階段補助團隊之訪視紀錄列為參加第二階段評分之參考；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本署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

九、違規處理：受補(獎)助學校、育成單位或創業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補(獎)助，並得追繳已核撥款項及獎勵：

(一)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補(獎)助或參與創業競賽。

(二) 重複申請本計畫補(獎)助。

(三) 未依補(獎)助款項撥付創業團隊。

(四) 未依本署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五)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六)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七)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補(獎)助款。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計畫第一階段補助款採部分補助，應有自籌款配合。

(二) 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創業團隊代表人。

(三) 計畫經核定補(獎)助額度，即不再補(獎)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四) 獲補(獎)助學校、育成單位及創業團隊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五) 學校應於第一階段育成輔導計畫內明定對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管理方式，每月至少召開二次以上輔導會議及查閱團隊經費使用情形；創業團隊則應每月提供支用憑證影本予學校，不符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學校應即報本署，並進行款項追繳。

(六) 學校育成單位於創業團隊接受第一階段育成輔導六個月期間，不得再向創業團隊收取任何育成輔導及行政費用；其非屬育成輔導費用範圍者，得由學校與創業團隊另行議定之。

- (七) 如遇計畫終止，學校及各創業團隊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八) 第二階段創業績優團隊應接受育成單位輔導一年，由育成單位與創業團隊雙方自行議定輔導契約，育成單位每月至少與創業績優團隊召開二次以上輔導會議；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在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或廢止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者，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育成單位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創業獎勵金。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聯絡窗口



U-start 計畫專案辦公室

地址：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B1

電話：02-2331-6167 # 7212、7216

傳真：02-2331-7556

U-start 計畫網站：<http://ustart.yda.gov.tw>

U-start 粉絲頁：<https://www.facebook.com/USTARTFans>

活動資料，如非作者本人同意轉載使用，請勿轉寄、散佈、複製或公開其內容。特此致謝。